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消債全聲字第39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張捷瑀即張朝珠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代 理 人 黃敦彥律師（法扶律師）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蔡明興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紀睿明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01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02 相 對 人
03 即 債權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4 0000000000000000

05 0000000000000000

06 法定代理人 吳東亮
07 相 對 人
08 即 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9 0000000000000000

10 0000000000000000

11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12 相 對 人
13 即 債權人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4 0000000000000000

15 法定代理人 洪吉雄
16 相 對 人
17 即 債權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8 0000000000000000

19 法定代理人 凌忠嫻
20 上列聲請人即債務人因聲請更生事件（115年度消債更字第674
21 號），聲請延長保全處分，本院裁定如下：

22 主 文

23 本院民國115年4月14日所為之保全處分，除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
24 序外，其期間應予延長至民國115年8月7日為止。

25 理 由

26 一、按法院就更生或清算之聲請為裁定前，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
27 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為下列保全處分：(一)債務人財產之保全
28 處分；(二)債務人履行債務及債權人對於債務人行使債權之限
29 制；(三)對於債務人財產強制執行程序之停止；(四)受益人或轉
30 得人財產之保全處分；(五)其他必要之保全處分，消費者債務
31 清理條例第19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前項保全處分，除法院

01 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外，其期間不得逾60日；必要時，
02 法院得依利害關係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延長一次，延長期
03 間不得逾60日，復為同條第2項所明定。

04 二、查，本件債務人向本院聲請更生，前經本院於民國115年4月
05 14日以115年度消債全字第54號裁定保全處分，並於同日公
06 告在案，債務人於該保全處分期間屆滿前聲請延長，經斟酌
07 實際情狀，認於更生之聲請為裁定前，確有延長保全處分期
08 間之必要，爰裁定如主文。

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9 日
10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庭
11 法 官 江文玉

12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3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
14 告，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9 日
16 書記官 黃雅慧